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兴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财务状况运行正常，特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，特编制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

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执行股东会决议，秉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的态度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作风，积极主动地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，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,132,962.7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,147,409.8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,35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752,5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）执行。

另外，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